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鑫集團

YIXIN GROUP

YIXIN GROUP LIMITED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Yixin Automotiv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的名義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5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可換股票據
業務合作協議
及
框架協議**

本公司及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億美元(約等於20.4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無投票權的Pre-A系列優先股。假設悉數轉換，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將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若干其他投資者根據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以內部資源支付應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合作。Yusheng亦同意，倘Yusheng需要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相關融資或租賃服務／產品(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Yusheng須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優先考慮本集團的相關服務／產品，惟易鑫提供的主要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第三方向Yusheng提供者。

本集團須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合作，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謹此說明，上述合作的行動包括：(i)本集團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二手車交易業務特定流量支持；(ii)本集團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非獨家提供特定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本集團於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或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本集團所持Yusheng股權低於10%之前(以較早者為準)不會從事、投資、擁有、管理、經營或協助與二手車交易業務競爭的業務。

根據框架協議及所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出售，而Yusheng同意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購買轉讓資產，總購買價格為2,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不包括任何中國稅項，約等於1.57億港元)。

本公司知悉Yusheng與本公司簽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的同時亦與若干其他投資者(包括騰訊及JD.com的聯屬實體)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Yusheng同意發行而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或可選擇認購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根據證券認購協議，騰訊及JD.com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Yusheng任何權益，而於Yusheng所持投票權益將均少於30%。

中國二手車市場增長潛力大，近來吸引大量投資資本，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Yusheng合作並投資於Yusheng，加上騰訊及JD.com等戰略投資者的支持，可確保Yusheng持續獲得充足的投資迅速擴大二手車交易業務及獲得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可優先從與Yusheng的合作及可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獲得的潛在股本權益獲益。憑藉本集團將提供的合作及轉讓資產，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及taoche.com、流量及數據庫支持、騰訊及JD.com等戰略投資者的投資，預期Yusheng會快速發展並搶佔市場份額。同時，優先合作待遇可令本集團以更快的速度專注發展核心二手車融資交易業務並集中利用資源發展貸款促成服務、自營融資服務及向消費者提供最佳融資產品和服務。訂立上述協議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強汽車交易價值鏈生態系統，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交易是本集團通過處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以優化資源分配及促進主要業務發展而採取的戰略行動。交易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無重大影響。

由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合計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該等交易整體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序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有關本公司通過認購可換股票據投資Yusheng的框架協議。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億美元(約等於20.4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無投票權的Pre-A系列優先股。假設悉數轉換，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將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部分投資者根據各自與Yusheng訂立的證券認購協議(「證券認購協議」)悉數認購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且已行使或發行Yusheng擬保留用於根據未來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發行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2038年6月12日(「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支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合作。

此外，Yusheng同意倘Yusheng需要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相關融資或租賃服務／產品（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Yusheng須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優先考慮本集團的相關服務／產品，惟易鑫提供的主要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第三方向Yusheng提供者。

根據框架協議及所附資產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出售，而Yusheng同意直接或透過聯屬公司購買有關Yusheng集團二手車交易業務的若干固定及無形資產（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及taoche.com），總購買價格為2,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不包括任何中國稅項，約等於1.57億港元）。

本公司知悉Yusheng與本公司簽訂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的同時亦與若干其他投資者（包括騰訊及JD.com的聯屬實體）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Yusheng同意發行而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或可選擇認購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根據證券認購協議，騰訊及JD.com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Yusheng任何權益，而於Yusheng所持投票權益將均少於30%。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連同可換股票據）、業務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連同所附資產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日期：2018年6月1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Yusheng

主要事項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Yusheng同意發行而本公司同意購買本金額為2.6億美元（約等於20.4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免息，可按換股價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轉換為1,300萬股無投票權的Pre-A系列優先股。由可換股票據轉換的Pre-A系列優先股約佔Yusheng股本權益的40.63%（假設投資者根據證券購買協議悉數認購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及已行使或發行就發佈Yusheng僱員激勵計劃保留的所有股權證券）。可換股票據將於到期日或本公司與Yusheng另行協定的較後日期到期。除於到期日或之前轉換為Pre-A系列優先股外，可換股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將於本公司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要求時到期應付。

對價

作為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對價，本公司同意(i)以內部資源支付應付現金對價2,100萬美元（約等於1.65億港元）；及(ii)根據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合作。Yusheng亦同意，倘Yusheng需要汽車融資租賃及汽車相關融資或租賃服務／產品（均為本集團核心業務），Yusheng須並促使其相關附屬公司優先考慮本集團的相關服務／產品，惟易鑫提供的主要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第三方向Yusheng提供者。

對價乃由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理由、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預計將提供的服務價值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潛在價值而釐定。

業務合作協議

日期：2018年6月13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
- (2) Yusheng，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

主要事項

本集團須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合作，自業務合作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二十(20)年。謹此說明，上述合作的行動包括：(i)本集團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二手車交易業務特定流量支持；(ii)本集團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非獨家提供特定汽車數據庫相關服務；及(iii)本集團不競爭承諾，期限為業務合作協議有效期內或直至按已兌換及全面攤薄基準本集團所持Yusheng股權低於10% (以較早者為準)。

對價

本集團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合作的對價為2.39億美元(約等於18.75億港元)，將構成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所付對價的一部分。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將提供的合作之對價經業務合作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認購理由、本集團預計將提供的服務價值及轉換可換股票據的潛在價值而釐定。綜上所述，董事認為該對價公平合理。

框架協議

日期：2018年6月13日

訂約方

- (3)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
- (4) Yusheng，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

主要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出售且Yusheng同意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購買轉讓資產，雙方亦同意訂立框架協議的附屬協議資產轉讓協議。轉讓資產包括固定資產(如電腦、服務器、辦公設備及其他設備或硬件)及無形資產(如已註冊商標、已註冊版權、Taoche.com等已註冊域名、Yusheng集團二手車交易業務的交易及定價系統及其他無形資產)。

對價

出售或轉讓轉讓資產的總現金對價為2,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不包括任何中國稅項，約等於1.57億港元)，將由Yusheng直接或透過其聯屬公司支付。

出售或轉讓轉讓資產的對價乃框架協議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參考轉讓資產的賬面淨值及市值而釐定。考慮到下文「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討論認購的理由及可換股票據的潛在價值，董事會認為對價公平合理。

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於出售或轉讓轉讓資產的總對價2,000萬美元或等值人民幣(不包括稅項，約等於1.57億港元)與2018年5月31日轉讓資產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600萬元(不包括稅項，約等於9,300萬港元)的差額，預計本集團扣除轉讓資產所產生開支後將錄得未經審計收益約人民幣4,800萬元(約等於5,900萬港元)。

出售或轉讓轉讓資產所得款項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須注意，上文數字僅供說明，出售或轉讓轉讓資產實際收益或有所不同，且出售或轉讓轉讓資產的會計處理須待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定稿後由本集團核數師進一步審閱。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中國二手車市場增長潛力大，近來吸引大量投資資本，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激烈。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與Yusheng合作並投資於Yusheng，加上騰訊及JD.com等戰略投資者的支持，可確保Yusheng持續獲得充足的投資迅速擴大二手車交易業務及獲得市場領導地位，同時本集團可優先從與Yusheng的合作及可透過轉換可換股票據獲得的潛在股本權益獲益。憑藉本集團將提供的合作及轉讓資產，包括淘車移動應用程序及taoche.com、流量及數據庫支持、騰訊及JD.com等戰略投資者的投資，Yusheng可快速發展並搶佔市場份額。同時，優先合作待遇可令本集團以更快的速度專注發展核心二手車融資交易業務並集中利用資源發展貸款促成服務、自營融資服務及向消費者提供最佳融資產品和服務。訂立上述協議後，本集團可進一步增強汽車交易價值鏈生態系統，從而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認為交易是本集團通過處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以優化資源分配及促進主要業務發展而採取的戰略行動。交易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無重大影響。

綜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和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據其擬進行的交易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互聯網汽車零售交易平台。本集團的業務分為兩大分部(i)交易平台業務及(ii)自營融資業務。

Yusheng主要從事二手車交易業務。按上文所述，本公司知悉Yusheng於本公司認購可換股票據的同時亦與若干其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主要股東騰訊及JD.com的聯屬實體)訂立證券認購協議，據此Yusheng同意發行而該等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或可選擇認購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預期於認購A-1系列及A-2系列優先股或轉換該等股份後，Yusheng不會成為騰訊或JD.com的聯繫人。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Yusheng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業務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所涉交易合計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該等交易整體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聯屬公司」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相關公司、受相關公司控制或與相關公司受共同控制的公司，惟控制指直接或間接擁有指示或影響公司管理的權力(不論透過持有具投票權的證券、合約、信貸安排、代表(例如受託人、執行人、代理人)或其他方式)，故就聯屬公司的釋義而言，倘一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另一公司50%以上具投票權的股權證券，則該公司應視為控制另一公司，而由控制派生的術語(例如「控制」及「受控制」)應具有控制之含義所推斷的含義
「資產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和Yusheng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間訂立之框架協議的附屬資產轉讓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業務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轉換」	指	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轉換為轉換股份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20.00美元(約等於156.93港元)
「轉換股份」	指	因按轉換價行使可換股票據將發行的Pre-A系列優先股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額為2.6億美元(約等於20.4億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轉換為1,300萬股轉換股份)
「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
「合作」	指	由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向Yusheng集團提供為期二十(20)年的若干合作服務，包括根據業務合作協議提供二手車交易業務的流量支持、特定汽車數據庫的支持及不競爭承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Yusheng於2018年6月13日訂立的框架協議及附屬資產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JD.com」	指	JD.com,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納斯達克股份代碼：JD)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併行運作
「不競爭承諾」	指	本公司承諾不會並同意促使本集團不會直接或間接(惟透過Yusheng集團旗下公司除外)投資、管理、擁有、從事、經營或控制任何二手車交易業務或向該業務提供技術、經營或財務協助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A-1系列優先股」	指	Yusheng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1系列優先股
「A-2系列優先股」	指	Yusheng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2系列優先股，無表決權
「Pre-A系列優先股」	指	Yusheng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Pre-A系列優先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交易」	指	根據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認購可換股票據、根據業務合作協議合作及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框架協議及附屬資產轉讓協議向Yusheng及／或其聯屬公司出售或轉讓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	指	若干固定及無形資產，將根據框架協議及資產轉讓協議就Yusheng集團的二手車交易業務進行轉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二手車交易業務」	指	買賣及置換二手車的成交促成服務，謹此說明，不包括汽車相關融資、租賃及／或保險業務
「Yusheng」	指	Yusheng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Yusheng集團」	指	Yusheng、其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採納的(i)人民幣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人民幣1元兌1.2237港元；及(ii)美元與港元金額之間的換算率為1美元兌7.8465港元，均為2018年6月12日之通行匯率。有關換算並不表示人民幣或美元兌港元款額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易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序安

香港，2018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序安先生、執行董事姜東先生；非執行董事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賴智明先生、凌晨凱先生及張旭陽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天凡先生、郭淳浩先生及董莉女士。